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5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		標租面積 M ²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5年 度) (元/M ²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(%) /(年租金)	租期	使用 限制	押標金 (新臺幣)	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	備註
		地段/地址	地號/建 號									
1	土地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員林段 161-79 161-122 161-123 地號	209	第二種 商業區	18,200	申報地價總額27.2%； 土地年租金 (新臺幣1,034,634元)	5年	1、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容許 使用項目。 2、平面部分 限作平面使 用。	新臺幣103,500 元 (即標租底價之 10%，百元進 位)	得標年租金 乘以租期計 算租金總額 之20%	1. 按現狀標租，本所不負瑕疵擔保及 債務不履行責任，本案標的不提供申 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2. 承租人使用租賃物，不得作違反法 令或約定用途之用、不得將租賃物或 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亦不 得要求設定地上權。 3. 本案標的現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原承 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。 4. 租期屆滿重新標租。 5. 土地標租底價係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*年租金率，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。
2	房屋	彰化縣員林 市南昌路39 號地下室 (員林綜合市 場地下室停 車場避難場 地)	黎明段 157建號	2,837	零售市場 用地		年租金 (新台幣1,400,000)	3年	1、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容許 使用項目。 2、平面部分 限作平面使 用。	新臺幣140,000 元 (即標租底價之 10%，百元進 位)	得標年租金 乘以租期計 算租金總額 之20%	1. 按現狀標租，本所不負瑕疵擔保及 債務不履行責任，本案標的不提供申 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2. 承租人使用租賃物，不得作違反法 令或約定用途之用、不得將租賃物或 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亦不 得要求設定地上權。 3. 本案標的現有賃契約存在，原承租 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。 4. 租期屆滿重新標租。 5. 本案標租底價係以年租金競標。

【特別補充事項】

本案標租範圍停車格共計89格，契約書簽訂及底價計算皆以「總車格數（共89格）」為準。其中編號1、77至89共計14格車格，現況有漏水情形暫不開放停車，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至現場實地勘查以充分瞭解現況，投標即視為同意本案契約書範本第10條所載漏水車格封閉管理、租金減免計算方式、配合漏水修繕、修復點交等相關規定。